

# 新乡市环保局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项目(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新乡市环保局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项目（二次）

采购编号：2017JJ080

采购人：新乡市环保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3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 6 -
一 总则 .....	- 6 -
二 磋商文件 .....	- 7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	- 8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 11 -
五 竞争性磋商程序 .....	- 12 -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	- 14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 17 -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	- 19 -
第六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 22 -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29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受新乡市环保局的委托，拟对新乡市环保局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项目（二次）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具备完成本项目能力的潜在供应商前来参与竞争，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新乡市环保局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项目（二次）

二、采购编号：2017JJ080

三、项目概况与磋商范围：

1、采购内容：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项目成果提交：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完成清单编制并提交项目成果

四、项目采购预算金额：350 万元

五、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报名及磋商文件的购买：

1、网上报名、招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17 年 9 月 13 日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 8:30~12:00，15:00~18:00（休息日、节假日除外）。

2、磋商文件售价：200 元/份。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现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磋商文件工本费，磋商文件工本费按标段现场收取，未缴纳磋商文件工本费的供应商，不具备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资格。

3、磋商文件下载地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 <http://www.xxggzy.cn/>，进入“新版网站入口”，点击“电子交易平台登录”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及采购文件下载。

4、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报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一次报名和下载磋商文件的操作。

注：按以上要求获取了磋商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评审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将视为无效标响应。

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7年9月26日15:30，在此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八、响应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人民东路与新二街交叉口东北角新乡市市民中心四楼）第四开标室。

九、说明：

1、本项目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和下载磋商文件，现场不再受理项目报名。

2、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先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注册成为会员并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步骤请参见“新版网站入口”首页重要通知栏目内“网上报名须知”。

3、供应商必须使用IE浏览器进行网上报名。供应商网上报名时，请在欲报名的公告下方点击“我要报名”，选择CA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化招投标平台，进行网上报名、下载等操作。具体操作请进入新版网站“办事指南”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4、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发布。如有变更，将在以上网站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注意查看。

十、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购人：新乡市环保局

地 址：新乡市国贸大厦A座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18638318608

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B座3楼东

联系人：彭先生

电 话：15838030980

十一、监督部门：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0373-3028801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新乡市审计局：0373-369632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环保局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2017JJ080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 3 楼东 联系人：彭先生 电话：15838030980
4	采购人	采购人：新乡市环保局 地 址：新乡市国贸大厦 A 座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18638318608
5	预算金额	350 万元 注：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磋商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柒万圆整（¥70,000.00） 2、交纳形式：投标人须选用电汇或转帐支票、网上银行形式之一提交投标保证金： 3、缴纳截止时间：2017 年 9 月 22 日 17: 00 时（以到帐时间为准）
9	项目成果提交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完成清单编制并提交项目成果
10	项目成果提交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付款办法	采购人确认完成数据清单编制，提交项目成果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清单数据提交并通过环保部或者新乡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验收

		后, 15 个工作日内结清余款。
12	磋商文件发售	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购买磋商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评审小组独立负责,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3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 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 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 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 不足三个工作日的, 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	2017 年 9 月 26 日下午 15:30
15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及磋商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第二开标室(新乡市人民东路与新二街交叉口东北角新乡市市民中心大楼四楼)。
16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正本: 1 份 副本: 6 份 电子版: 1 份 特别注意: 响应文件应采用无线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不得采用散装、线装或活页装订夹条等方式, 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17	现场勘察	不组织, 各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勘察。
18	投标样品	无
19	关于磋商现场演示	无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天
21	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22	成交结果公告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等媒体发布。
23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最终成交价的 5%, 支持以履约保函的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费依据发改委[2011]534 号文规定的标准的计取, 依据发改办[2003]857 号文规定, 由中标人支付。
25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1、如本项目中涉及“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 供应商必须投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并填报《国家强制节能产品汇总表》(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否则将不予推荐。其中, 实行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至少包括空调机、双端荧光灯和自镇流荧光灯、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以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为准)。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a href="http://www.ndrc.gov.cn/">www.ndrc.gov.cn/</a>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 <a href="http://www.cpc.com.cn/">www.cpc.com.cn/</a> 公布。以上清单均以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有效期内清

		单内容为准。
26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磋商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评审小组将不予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评审小组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截图。
28	监督部门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0373-3028801 新乡市财政局: 0373-3688617 新乡市审计局: 0373-3696321
29	注意事项	<p>1、磋商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p> <p>2、无论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p> <p>3、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p> <p>本磋商文件可能会对以上部分信息安全产品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认证证书并作为评审内容之一,除此之外,供应商应保证所投报上述范围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均具有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采购人核查。供应商违反本规定的,将视为无效投标,如已成交的,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p> <p>与本项目有关的事务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次公告发布媒体。</p>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新乡市环保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中是指特指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政府采购机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政府采购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向政府采购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

2.6 “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服务和其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2.7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前附表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 4、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5、法律适用

5.1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 6、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向采购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对此解释

## 二、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竞争性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六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性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性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 8、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政府采购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8.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2、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价格。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服务内容，投标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人工费、设备、劳务、管理、材料、措施费用、利润、税金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无缺项漏项。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服务和其相关内容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3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3、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4、磋商保证金：

14.1 如本项目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交纳金额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条，保证金作为投标响应的重要一部分，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在因供应商的行为

使采购人的权益受到损害时，供应商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4.2 保证金结算方式：

供应商（含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应通过转账或电汇方式缴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结算凭证上的交纳人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以到达采购人指定银行账户时间为准，而不是供应商办理电汇手续的时间）。

#### 14.3 保证金交纳方式如下：

##### 14.3.1 投标保证金应提交至下述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开户行：工行新乡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XXXXXXXXXXXXXXXXXXXXX (以系统生成子账号为准)

地址：新乡市荣校路西段

##### 14.3.2 保证金账号(即系统生成子账号)获取方式：

供应商用 CA 登陆交易平台--采购业务--保证金账号获取，此时银行会分配一个保证金账号，供应商需要向该保证金账户缴纳保证金。

14.3.3 缴纳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必须和供应商库中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如果不一致会导致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缴纳情况，且如投报多个标段的必须按标段分别缴纳保证金。

14.3.4 保证金缴纳后，请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保证金页面中打印本项目《保证金支付回执单》，将支付《保证金支付回执单》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 14.3.5 从交易系统中打印的《保证金支付回执单》样式如下：



14.3.6 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转账，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3.7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保证金，将被视为无效投标，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4 确因电子交易系统原因，导致《保证金支付回执单》无法生成的，经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确认，可凭办理业务银行出具的交款凭证作为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14.5 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投标保证金一律采用电汇或转账方式退还至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自然人、个体工商户退还至与名称相一致的银行账户。

14.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本息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本息将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履约保证金（如果本项目要求）：

15.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5.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15.3 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履行完毕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5.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6.1 响应性文件从开标之时起开始生效，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七章有关要求编制，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正本中，除磋商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即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司公章或制造商公章的证明材料等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6.3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16.4 响应文件应采用无线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散装、线装或活页装订夹条等方式，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箱）中（正本、副本数量见第二章要求），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响应文件”字样，密封袋（箱）封口应密封牢固以无法取出响应文件作为最基础标准。

17.2 密封袋（箱）上须注明：

- （1）采购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分包（标段）号（如有）
-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

17.3 响应文件未按第 16 和 17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人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7.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人将拒绝接受该响应文件。

#### 18、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第二章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19、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撤回，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

20.2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因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而采购失败的情况除外），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 21、竞争性磋商

21.1 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二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及报价，授权委托人应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磋商时，磋商小组将核实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是否与供应商《法人授权书》中的代表相一致。未派授权委托人、或不能证明其授权委托人身份、或实际参加磋商代表与法人授权书中代表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

### 22、磋商小组

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负责组织成立评标委员会，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5 人以上单数）。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

### 23、评审要求

23.1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3.2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24、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特别注意事项：

25.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25.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交货（完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工）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26、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26.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7、磋商过程保密

27.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8、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 29、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 30、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1、履约保证金

31.1 依据磋商邀请书的规定收取、退还(如有)。

### 32、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政府采购机构备案,备案后由采购人将合同报新乡市财政局。

32.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 33、询问

33.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 34、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 若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计算。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4.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4.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

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4.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4.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4.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35、免责条款**

35.1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5.2 因交易平台系统导致报名名单无法导出，以现场签到并缴纳标书费的名单为准。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新乡市环保局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服务合同（样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竞争性磋商文件
- B. 响应文件
- C.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等
- D. 竞争性磋商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等
- E. 质疑澄清表及承诺
- F. 成交通知书
- G. 履约保证金

####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3、本次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完成，将在\_\_\_\_（日历天）内递交最终可交付使用的清单编制的成果，包括图纸、编制资料、各类规范和图片等。

4、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_\_\_\_\_

5、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成果、份数、地点及时间：按甲方要求交付

6、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7、支付方式：\_\_\_\_\_

#### 8、双方责任

#####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文件及图纸，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清单编制。

8.1.2 甲方变更委托编制内容、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本合同及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文件、图纸和批示及现行规范、标准、条例及专业要求进行清单的编制。

- 8.2.2 乙方应按本合同清单编制的成果内容、时间要求及份数，及时向甲方交付清单成果，并对提交的清单成果的质量负责。
- 8.2.3 乙方对清单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完善直至达到使用要求、交付使用为止。乙方递交清单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调整补充。
- 8.2.4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清单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编制费的千分之二。
- 8.2.5 乙方递交的清单一旦出现任何侵权行为，均由乙方全权解决，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 8.2.6 乙方完成本清单的基础性调研资料、数据库及调查报告等资料全部交付甲方。

## 9、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10、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如甲方违约，甲方则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违约，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不予退还已缴履约保证金。

## 11、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新乡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12、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财政局备案一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备案部门：（公章）

地 址：

电 话：

##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 一、清单编制服务技术要求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组织专家评审通过的《新乡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清单编制单位应满足以下服务技术要求。

#### 1、总体要求

※1.1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布的《排放清单技术编制指南（试行稿）》（以下简称“源清单指南”）相关技术规范，编制新乡市大气污染源本地化排放清单，排放源分级分类体系、编制技术方法必须符合源清单指南相关要求。

※1.2 排放清单至少包括化石燃料固定燃烧源、工艺过程源、移动源、溶剂使用源、农业源、扬尘源、生物质燃烧源、储存运输源、废弃物处理源和餐饮油烟源等 10 大类污染源。

※1.3 排放清单至少涵盖 SO<sub>2</sub>、NO<sub>x</sub>、CO、PM<sub>10</sub>、PM<sub>2.5</sub>、BC、OC、VOCs、NH<sub>3</sub> 等 9 类大气污染物。

1.4 排放清单编制的基准年为 2016 年。

#### 2、污染源活动水平调查

##### 2.1 市直部门基础数据实地调查

通过对走访新乡市相关局委办，获取各部门污染源数据信息，并进行数据整理和校核。调研范围主要包括市环保局、发改委、住建局、质监局、统计局、农业局、气象局、交通局、城管局、工信局、工商局、公安局、国土局、商务局、食药监局等单位。

##### 2.2 重点污染源排放状况调查

###### ※2.2.1 重点企业调查

针对 PM<sub>10</sub>、PM<sub>2.5</sub>、SO<sub>2</sub>、NO<sub>x</sub>、CO、NH<sub>3</sub> 等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开展调查，调查重点为电力、水泥、化工、纺织、家具制造、设备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各类大中型锅炉、窑炉使用单位。筛选重点企业调查对象，根据确定的重点企业类别，分别设计企业调查表，对活动水平、污染控制措施等信息开展调查、核实和校验。现场调查覆盖全部环境统计涉气企业。

###### ※2.2.2 VOCs 排放重点行业调查

筛选化工、包装印刷、表面涂装、制药等 VOCs 排放重点企业作为调查对象，并根据重点企业类别，分别设计企业调查表，对产品活动水平、工艺过程等信息进行调查、核实和校验。现场调查覆盖全部 VOCs 排放重点企业。

基于工商局获取大、中、小型干洗、汽修企业的名单，对大型干洗、汽修企业开展现场调查。

基于污染源排查获取的加油站和储油库名单，筛选重点调查的加油站和储油库开展实地调查。

###### 2.2.3 其他工业排放源调查

设计企业调查表简表，对产品活动水平、工艺过程等信息进行调查、核实和校验。现场调查覆盖除环境和 VOCs 重点企业外的全部规模以上涉气企业。发表调查所有区县上报规模以下企业，对

结果进行抽查。

#### 2.2.4 燃煤与燃气锅炉调查

针对新乡市各类燃煤与燃气锅炉开展调查，基于环保局环境统计数据中工业锅炉基本信息，收集活动水平、污染控制措施等信息，并进行核实和校验。

#### ※2.2.5 民用散煤消费量调查

对民用散煤消费量开展入户调查。调查范围覆盖新乡市所辖各县（市）、区，完成不少于 1500 份有效调查问卷。完成民用煤样品抽样采集及检测。

#### 2.2.6 机动车及非道路机械调查

针对新乡市主要车辆检测场，物流公司，出租车公司和公交公司进行实地调研，获取不同类型机动车年均行驶里程，样本数不少于 2000 辆。

基于工商局获取的工程机械租赁公司名单，对租赁公司的非道路机械活动水平等信息开展现场调查。

#### 2.2.7 开放扬尘调查

针对新乡市主要施工工地进行现场调查，不少于 80 家。

利用遥感卫星资料确定新乡市各类型土地面积，实地调查获取土壤扬尘的活动水平及排放系数相关指标。

参考源清单编制指南，制定科学合理的采样分析方案和质控方案。结合新乡市的实际情况，确定不同类型的道路扬尘排放系数，开展道路扬尘实地调查。

针对新乡市重点工业企业和露天采煤、采石和采矿企业的堆场活动水平和扬尘控制情况开展调查。

#### 2.2.8 畜禽养殖调查

基于农牧局的畜禽养殖企业名单，筛选大型畜禽养殖企业开展实地调查。

### 3、数据处理与质控

#### 3.1 活动水平数据处理与质控

※3.1.1 对比分析调查结果中污染源分类、基本信息和活动水平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查漏补缺，对于缺失的源类，采用区域排放清单数据进行补充，建立分类合理、信息完整的污染源活动水平数据库。

3.1.2 对活动水平数据进行宏观约束、查漏补缺和异常值剔除。综合采用城市能源平衡、工业品产量和消费量等统计数据对活动水平进行宏观约束和整体校验，对实际调查数据查漏补缺，确保活动水平数据的完整性。

3.1.3 以燃料组分、控制设备去除效率、重点企业活动水平数据为重点，对分布特征不合理、明显错误的异常数据进行剔除，确保活动水平数据的合理性。

3.1.4 建立活动水平映射提取技术，建立活动水平数据库到排放计算参数的完整映射关系，通过

排放源映射和计算参数提取，获取排放计算模型所需数据。

### 3.2 排放因子数据处理与质控

3.2.1 依据源清单指南，按照规范格式整理汇总新乡市人为源排放因子调查数据。采用科技文献调研、权威排放因子数据共享等方式收集整理相近燃料/产品、工艺技术、污染控制技术的排放测试结果，获取相应排放因子，进而建立完整的新乡市污染源排放因子数据库，至少包含 SO<sub>2</sub>、NO<sub>x</sub>、CO、VOCs、NH<sub>3</sub>、PM<sub>2.5</sub>、PM<sub>10</sub>、BC、OC 等 9 种污染物。

3.2.2 建立大气污染物排放源特征谱数据库、源特征谱与化学机制之间的映射关系，以及空气质量模型对应化学机制的物种排放分配方案，包括各种挥发性有机物以及颗粒物成份。

## 4、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4.1 根据源清单指南相关技术方法，核算新乡市各类污染源排放清单。

※4.2 化石燃料固定燃烧源和工艺过程源要求提供基于多源环境数据提取排放计算参数的方法。研究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总量核查全口径等现有环境数据融合的技术方法，获取排污设备活动水平、燃料组分、排放因子、控制设备类型和脱硫脱硝效率，并与现场调查数据融合，计算各类污染物排放量。

※4.3 移动源要求通过对交通流、气温、湿度、海拔等影响排放的重要动态过程建模和参数化，提供与动态气象参数耦合的高分辨率城市机动车排放表征技术方法。

4.4 扬尘源排放清单要求覆盖建筑扬尘、道路扬尘以及土壤扬尘等主要排放源，建立分类分级体系，并考虑土地类型、道路类型、铺装情况、控制措施等因素对排放因子的影响。

4.5 农业源排放清单要求提供基于气温、湿度、降水等重要气象过程参数的农业 NH<sub>3</sub> 排放动态建模方法。

※4.6 能够对多源数据进行校验与融合，在此基础上计算排放量并确定排放时空分布。逐个计算各类污染物排放量，至少包括 SO<sub>2</sub>、NO<sub>x</sub>、CO、VOCs、PM<sub>10</sub>、PM<sub>2.5</sub>、BC、OC、NH<sub>3</sub> 等 9 种污染物。

※4.7 对新乡市排放清单污染源覆盖范围进行检查核对，确定缺少的污染源种类和污染物，从区域排放清单中提取相应数据，在时空尺度上与已有清单结果进行耦合。要求提供投标人具有区域排放清单数据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4.8 建立城市清单和区域清单间各类污染物排放放在污染源类型和空间尺度的映射关系以及区域和城市排放清单的耦合方法。将核算生成的排放清单数据与区域排放清单进行耦合同化，建立空间分辨率为 1km×1km 的高分辨率网格化排放清单。

4.9 提供支持多种模式、多种化学机制和多层嵌套支持的排放清单模型，对排放清单进行时间分解、空间分解、化学物种分解，对接空气质量数值模型。

## 5、排放清单校验

### 5.1 宏观统计数据校核

通过宏观统计数据校核对新乡市排放清单编制结果的合理性进行初步评估，依靠主要能源产品消

耗量和工业产品产量结合平均排放系数校核排放量总量。

依据宏观统计数据约束活动水平。收集城市工业燃煤消耗量统计数据，逐行业校核清单编制中收集的活动水平数据，对差异大的行业仔细排查。点源排放量计算结果与环境统计各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核对，逐一核实差别较大的排放源，排查造成差异的原因。

## ※5.2 多维动态校验

基于地面观测数据、三维大气化学模式等手段对清单进行多维动态校验。结合新乡市及周边地区的常规站点监测数据，结合三维大气化学模式对新乡市主要污染物（如SO<sub>2</sub>、NO<sub>x</sub>、CO、PM等）的排放清单进行验证，评估和改进排放清单质量。

## 6、排放清单动态管理平台开发

6.1 平台提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动态更新业务化工具，按照国家环保部相关要求实现排放源数据采集、清单编制和管理功能，能够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与分析系统实现排放源数据的无缝对接。

6.2 平台排放清单动态更新业务化工具提供在线填报功能，逐个污染源在线录入调查信息；提供线下数据导入功能，根据平台提供的调查表模版，将污染源调查数据批量导入平台。

6.3 能够在线维护各类污染源的基本信息，包括污染源名称、组织机构代码、中心经纬度、设备编号、排放高度等数据。按照各类污染源的燃料类型/产品类型、燃烧技术/生产工艺等对燃料消耗量及产品产量等活动水平信息进行维护，并建立统一的数据处理方法和数据存储格式，保证数据收集和传递的质量。

6.4 能够筛选出填写错误的污染源信息；可将各种设备的污染物控制效率进行比对，筛选出明显偏离该种设备的经验控制效率的污染源进行核对。

6.5 能够设定各类污染物排放过程中所采用的控制技术及其对应的控制效率。针对各类污染源的燃料类型、燃烧技术、产品类型和生产工艺等分别录入排放因子，从而为排放清单流程化核算提供基础数据。

6.6 采用自下而上的计算方式，根据其活动水平、排放因子、控制效率等数据逐个对各类源的污染物排放量进行计算。实现排放清单计算的流程化处理，逐个计算各类污染物排放量，至少包括SO<sub>2</sub>、NO<sub>x</sub>、CO、VOC<sub>s</sub>、PM<sub>10</sub>、PM<sub>2.5</sub>、BC、OC、NH<sub>3</sub>等9种污染物。

6.7 支持排放清单的在线生成、版本管理及已有版本的再次编辑。

6.8 提供清单结果分析展示功能。通过统计表、统计图等多种形式在线分析排放的行业贡献、年际变化等特征。以表单形式输出各类源的排放量计算结果。

## 第六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联合下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制定本办法。

### 一、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1名采购人代表和6名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二、评审前置条件：

-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三、评审程序：

#### 1、资格项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是否提交原件
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复印件	否
2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支付回执单或缴款单	否

以上内容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如要求提供原件的，评审时必须提供原件，且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磋商响应函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5	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6	财务状况报告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7	投标企业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8	售后服务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9	首次报价一览表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10	投报服务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11	投报强制节能产品汇总表（如果有）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
13	信用记录查询	按前附表第27项要求

**四、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后续磋商，评审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保证金的，供应商未根据要求提供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2、响应文件（正本）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4、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采购文件要求的；
  - 5、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不满足采购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五、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 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2、响应文件（正本）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A、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的；

七、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 八、详细评审程序

### 1、竞争性磋商步骤

#### 1.1 第一轮磋商

评审小组按与各竞争性供应商分别单独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评审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进行讨论，比较。第一轮评审小组评比完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 1.2 磋商文件修正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竞争性供应商退场等候，评审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代理机构通知竞争性供应商集中，评审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竞争性供应商，向竞争性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竞争性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后送交评审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响应。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 1.3 第二轮磋商

评审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供应商进行磋商。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1.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现场公开唱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若所偶竞争性供应商的报价若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时，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不能接受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 2、评审方法及标准：

2.1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以此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精神，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4 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 九、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依据	分值
1	报价得分	<p>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p> <p>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p> <p>2、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p>	10
2	服务技术要求(0-30分)	<p>服务技术要求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0分,※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的一项扣4分,非※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的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30
3	需求分析(0-5分)	<p>根据投标人对新乡市排放清单编制工作的理解和认识,需求分析的合理性、针对性、全面性。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横向对比,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5
4	整体方案(0-10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全面、合理,体现本次工作任务的难点及特点,技术手段、方法及方案满足本项目需要,工作思路清晰正确,结合自身理解对重点部分进行说明,且说明合理、可行,运用合理,明确指出关键性技术问题及相应的解决办法和对策措施。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横向对比,优得10分,良得6分,一般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10
5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0-6分)	<p>(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20人以上本科(含)以上学历实施人员,得3分;10-20人,得1分;10人以下不得分。该项最高得3分。</p> <p>(2)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排放清单相关省部级课题研究并担任项目或课题负责人的,得3分;承担过排放清单相关地市级课题研究并担任项目或课题负责人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该项最高得3分。</p> <p>项目团队成员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6

6	技术方法 (0-4分)	投标人能够按照环保部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提供全面详实的排放清单活动水平调查方法，排放因子数据库建立方法，排放清单计算方法，排放清单校验方法。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横向对比，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
7	研究基础 (0-4分)	投标人团队成员在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及污染特征研究等方面发表过学术论文，每一篇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最高得4分。须提供论文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8	数据支撑 (0-4分)	投标人具有提供区域清单数据以及区域清单后期更新的能力，得4分。需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9	资质情况 (0-3分)	具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得2分； 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该项最高得3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
10	工具支撑 (0-6分)	投标人具有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空气质量评估管理相关的国家级软件著作权，每一个得1分，最高得6分。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6
11	技术实力 (0-3分)	投标人所投的污染源排放清单模型支持多区域时空分辨率的清单耦合，得3分。提供投标人相关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
12	项目业绩 (0-10分)	投标人自2014年以来承担过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相关项目，省部级案例每一项得2分；市级案例每一项得1分，最高得10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10
13	售后服务与培训 (0-5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所制定的培训方案完整、有效，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包含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范围、应急处理方案等）高效、可行，以及质保期	5

		外的服务措施明确、合理。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横向对比，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 十、评审保密

在确定根据供应商之前，凡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漏。如果竞争性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的评标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 十一、成交通知

- 1、确定成交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 2、中标通知：确定出成交人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竞争性供应商。

##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 1、供应商应按要求格式、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的则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2、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3、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不再退还。
- 4、供应商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5、凡以供应商名义进行的签章，必须是供应商的单位公章，除有特别规定外，不得采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印章。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五、保证金支付回执单或缴款单
- 六、财务状况报告
- 七、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 八、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 九、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采购项目承诺书
- 十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技术材料
- 十三、业绩清单
- 十四、服务要求偏离表
- 十五、清单编制方案
- 十六、供应商企业简况
- 十七、其他资料
- 十八、国家强制节能产品汇总表
- 十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二十、履约保证金保函

## 一、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_\_\_\_\_项目（非招标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并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磋商报价如下：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60个日历日。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服务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磋商函。

5、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9、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印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注：1、以上费用须含本项目所造成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盖章）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委托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授权委托人\_\_\_\_\_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评审小组进行澄清、解释，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

1、如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授权委托人必须为委托单位的在职人员，供应商不得委托其他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委托人。

## 四、企业营业执照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五、保证金支付回执单或缴款单

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 第14条的规定递交保证金，附保证金支付回执单或经新乡市公共资源中心出具的缴款单加盖企业公章。

## 六、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可以为以下两项中任一项，标书中附清晰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1、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标书中附复印件。
- 2、由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标书中附复印件。

## 七、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 1、本项证明材料时间期限为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内，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2、如提供完税或缴税凭证的，应至少提供其中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复印件；
- 3、无完税凭证的，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由税务机关出具的针对本年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4、提供其中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险费缴纳证明材料。

## 八、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 1、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响应文件内。
- 2、截图必须保证清晰，能清晰证明供应商在上述网站内没有不良记录评审委员会即认可，无法证明的将拒绝该供应商的响应。
- 3、截图需加盖企业公章。

## 九、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3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_\_\_\_\_

## 十一、采购项目承诺书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本次新乡市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响应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项目需求提供合格的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内容均由我单位独立自主完成，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项目成果资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补正。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如评审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采购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审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7、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供应商（公章）：**

## 十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技术材料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三、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说明：在下表中列出所投近年以来的业绩清单，后附相应合同复印件，如涉及商业秘密则相应内容可模糊处理，如未提供则直接影响供应商评分。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四、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服务内容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 (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 (描述是否具有负偏差或建议)

注：

1、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如所响应的服务内容与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要求存在偏差的，则应做出相应的说明，未进行说明的一般条款则认定为不存在偏离。

2、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标“※”条款必须在本表中做出响应否则将认定该项为负偏离。

供应商（公章）：

## 十五、清单编制方案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清单编制方案。

## 十六、供应商企业简况

不提供格式，供应商根据评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未提供的则将直接影响其最终得分。

## 十七、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 十八、国家强制节能产品汇总表（如有）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品牌及型号	国家强制节能产品标志认证证书号	备注
说明	我方提供的国家强制节能产品为第_____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报价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国家强制节能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认证证书编号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否则评审小组不予认可。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有效期内公布的内容为准，否则评审小组不予认可。

## 十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若供应商属于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6%扣除。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二十、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有）

（仅供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参考）

开具日期：

致：（采购人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项目名称）（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货币数量）元人民币，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